

DB 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XXXX—XXX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of modern industrial colleg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坚持育人为本	1
4.2 坚持产业为要	1
4.3 坚持产教融合	1
4.4 坚持创新发展	1
5 设立和审批	1
5.1 发起	2
5.2 申请	2
5.3 论证	2
5.4 立项	2
5.5 授牌	2
6 组织机构与职责	2
6.1 理事会	2
6.2 专家指导委员会	3
6.3 办公室	3
6.4 其他	3
7 建设内容	3
7.1 多主体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3
7.2 学科专业建设	4
7.3 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	4
7.4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4
7.5 实习实训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4
7.6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4
8 运营机制建设	4
8.1 合作模式	4
8.2 管理模式	4
8.3 考核评估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教育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工程学院（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昌路18号，024-31975515）。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原则、设立和审批、组织机构与职责、建设内容及运营机制建设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高等院校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中职院校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现代产业学院 modern industrial college

为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创新型人才，以应用型高校为重点，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产业学院。

4 建设原则

4.1 坚持育人为本

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4.2 坚持产业为要

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

4.3 坚持产教融合

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

4.4 坚持创新发展

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推进“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5 设立和审批

5.1 发起

产业学院的设立应由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及其合作企业共同发起，可根据产业需求邀请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社会第三方等多方共同参与，协商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和建设方案。

5.2 申请

产业学院发起单位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前期论证情况及调研报告；
- 现代产业学院章程；
-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
- 现代产业学院经费运行办法；
- 现代产业学院五年建设规划。

5.3 论证

主管部门进行组织论证，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学校重点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
- 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 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 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 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 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 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 具备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
- 每年有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 发展所需其他政策扶持。

5.4 立项

获批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5.5 授牌

现代产业学院可实行双挂牌制。由产业学院授予院内发起单位“XX现代产业学院”牌匾，授予院外合作单位“XX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XX现代产业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匾。

6 组织机构与职责

6.1 理事会

6.1.1 由学院各教学单位或教辅部门，会同行业协会或企业，组建双方或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决策权。

6.1.2 实行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名，执行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原则上由参与的双方或多

方，经友好协商推选担任。执行院长原则上由学院牵头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副院长由参与产业学院建立的双方或多方单位各指定一人担任。

6.1.3 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主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
-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院财务管理和审订监督；
- 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
- 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法代表产业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

6.2 专家指导委员会

根据需要成立由学院专家、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学者、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学院的教学改革、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6.3 办公室

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学院发起方指定人选担任，如果学院有多个单位参与的，则由院内牵头单位指定人选或共同协商决定担任的人选。院外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分别指派一人作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
- 制定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产业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 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 负责对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 负责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
- 负责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统筹资金使用，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 负责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排课的进度安排，确保教学进度与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安排保持同步；
- 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6.4 其他

根据院务需求建立其他相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 招生组、经费管理组等负责招生及经费保障；
- 督导组、教研组、教评组等负责教学秩序保障；
- 设备组、资源组、师培组等负责教学条件保障；
- 企业拓展部、职业规划部、就业服务部等负责就业质量保障。

7 建设内容

7.1 多主体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确立校企协同的合作方式、校内协同育人的组织模式，搭建与培养目标匹配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成立人才培养咨询专家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标准，共同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与评价，形成学科交叉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

7.2 学科专业建设

以学院优势专业为核心，围绕产业链、技术核、职业域，建立核心专业集合，2个以上相关联的专业群可组成专业集群，实现专业群与产业的高质量对接。

7.3 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

通过“实训基地云=云平台+基地”的建设方式，建立业界领先产业、院校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服务实时共享的实训云基地。

7.4 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师资的能力培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理论知识、上机实操、产品解决方案等方面授课能力的培养；
- “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
- 工程项目现场培训、暑期研修班、企业顶岗实践等课程；
- 邀请学校老师作为技术顾问参与企业项目。

7.5 实习实训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建立集资源聚集、技能实践、业务开展、公共服务职能为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在真实生产环境下，由校企双方共同推进企业典型项目进行实训。

7.6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

引入用人单位的专家组成行业职能机构，对教学实施进程中的每个阶段进行实时考核评价，重点考查学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团队合作精神等方面。

8 运营机制建设

8.1 合作模式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多种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校企双方深度合作模式。开设专业应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进行冠名。
- 开设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作模式。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的产业班进行冠名。
- 产业学院主要面向特色行业和企业，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特色平台。

8.2 管理模式

8.2.1 设在学校内的产业学院，学生学习环境应由学校分配校内的教学场所；设在学校外的产业学院，应由学校和企业协商分配实践场地。

8.2.2 产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隶属校方管理，校企各方选派代表组成领导班子直接参与产业学院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8.3 考核评估

8.3.1 应按照建设任务和内 容，从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奖励、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评估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应列入产业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归口所在学校管理。

8.3.2 应建立由产业学院、合作方、现代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专家组成的考核评估组，一般 5~7 人，完成年度考核评估。

8.3.3 应采用自评总结、现场考察、查阅支撑材料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由考核评估组给出考核评估结果和建议。
